



## 高层声音

## “两高”发布解释

## 明确袭警罪构成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共十三条,对袭警的认定、实施袭警犯罪的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解释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实施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同时明确,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解释指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工具的,驾驶机动车撞击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车辆的,以及其

他严重暴力袭击行为,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解释明确,实施袭警犯罪,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从重处罚。

解释明确,对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过错,在认定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袭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解释指出,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而提供工具或者其他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解释明确,行为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解释指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

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袭警罪、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赔偿损失情况、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情形,认为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人民警察”,依照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据《人民公安报》)

## 权威发布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面向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全面系统部署。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

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纲要》明确了到2027年和2035年的主要目标,部署了9个方面重点任务: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纲要》要求,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据《人民日报》)

## 重磅信息

## 五部门联合发文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近日,国务院食安办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现代化治理水平,对各地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链条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强化保障工作进行了部署。

《通知》明确要求,学校校长(园长)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需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规范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流程,严格落实大宗食材采购及进货查验制度。对于实行承包经营的,学校应遵循招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并建立完善的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制度;若采用校外供餐模式,则应挑选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校外供餐单位,并严格执行评价与退出机制。

《通知》还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对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各地食安办、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自身职责,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定期开展风险交流会商,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此外,《通知》指出,要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一方面,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运用,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另一方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以及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八部门发文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服务管理

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等8部门近日联合出台措施,指导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服务管理,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措施提出,推进友好场景建设,推动优化住宅小区、商场、楼宇等配送环境,加强对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的关心关爱,帮助解决进门、停车、用餐、职业

发展等急难愁盼问题。

措施明确,敦促平台企业履行责任,指导重点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动态优化调整算法规则,指导快递企业和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就涉及劳动权益的制度规则和算法等重要事项,经常性开展协商协调,维护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

措施强调,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业标准、

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等制度,营造安全、文明、和谐从业环境。

措施指出,加快推动快递企业、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宣传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先进事迹,加强组织凝聚、激励引导,强化职业认同和社会认同。

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推动措施落地见效,让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切实有感。(据新华社报道)